#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96號

上　訴　人　蕭主荊
　　蕭夙娟
　　蕭阿麗
　　林蕭美
　　蕭主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淑靜
　　蕭百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蕭主荊、蕭阿麗、蕭夙娟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被繼承人蕭丁安所遺款項予全體繼承人，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蕭主荊、蕭阿麗、蕭夙娟提起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共同原告林蕭美、蕭主忠，爰併列為上訴人。

二、上訴人蕭夙娟、林蕭美、蕭主忠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上訴人之主張：

㈠蕭主荊、蕭阿麗主張：上訴人及兄長蕭主義（於民國107年10月21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均為父親蕭丁安之繼承人（蕭丁安於95年6月18日死亡）。蕭丁安原將存款寄放在蕭阿麗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蕭阿麗臺銀帳戶），蕭丁安死亡後交由蕭主義管理，蕭主義自其中提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定存，轉入其於98年開戶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該帳戶結存時約為205萬元（下稱系爭205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被上訴人於蕭主義死亡後獨占系爭205萬元存款，未返還全體繼承人。另蕭丁安死亡時遺有存款100萬元寄放在林蕭美之農會帳戶（下稱系爭100萬元存款），蕭主義私自挪用為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儲蓄險2份。被上訴人應將上開款項返還蕭主荊、蕭阿麗及被繼承人蕭丁安之其他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蕭丁安之全體繼承人3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蕭夙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書狀主張：父親的錢長期由蕭主義處理，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蕭丁安遺留款，作為公用等語。

㈢林蕭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書狀主張：蕭丁安已死亡10餘年，遺產也分配完畢，伊無提告意願等語。

㈣蕭主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主張：父親的錢由大哥蕭主義和弟弟蕭主荊保管，大哥說作為公用，其他事情伊均不知悉等語。

四、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蕭丁安存款寄放在蕭主義之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依交易明細資料，乙帳戶於蕭丁安95年6月18日死亡後，並無205萬元存款存入，亦無蕭阿麗臺銀帳戶之轉入紀錄。上訴人提起上

訴後，改稱205萬元存款係寄放在甲帳戶，然甲帳戶係於98年2月26日開戶，開戶時自乙帳戶存入100萬2,800元，此外並無任何款項來自蕭阿麗臺銀帳戶，且開戶日距上訴人所指將蕭丁安存款交予蕭主義管理之時間已逾2年，難認甲帳戶內之款項為蕭丁安遺產。蕭主義甲帳戶內之存款均為蕭主義所有，非蕭丁安於95年間死亡時所遺金錢，被上訴人自蕭主義繼承取得，非無法律上原因。又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儲蓄險之保費來源並非系爭100萬元存款，此筆保費亦與林淑靜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五、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蕭主荊、蕭阿麗、蕭夙娟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蕭丁安之全體繼承人3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蕭主荊、蕭阿麗、被上訴人不爭執之事項：

㈠蕭丁安於95年6月18日死亡，上訴人與蕭主義均為繼承人。

㈡蕭主義於107年10月21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

㈢蕭阿麗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90年2月13日開戶，蕭主義於91年3月4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於同年月6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30餘萬元，轉作60萬元定存；於同年8月23日、9月9日分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於同年9月10日轉作60萬元定存；於95年2月24日匯款100萬元至該帳戶，於同日轉作100萬元定存；於同年4月27日匯款80萬元至該帳戶，於同年月28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20餘萬元，轉作100萬元定存。

㈣林蕭美高雄市○○地區○○○號00000000000000帳戶於83年1月26日開戶，蕭主義於95年8月14日匯款100萬元至該帳戶，並轉作定存。

㈤富邦人壽有2筆以蕭百樂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分別於103年9月14日、105年12月28日投保之保險契約。

七、本院判斷：

㈠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㈡系爭205萬元存款部分：

1.上訴人蕭主荊、蕭阿麗主張：蕭丁安存款原先寄放在蕭阿麗臺銀帳戶，蕭丁安死亡後將該帳戶存款交由蕭主義管理，蕭主義將款項轉入其臺灣企銀帳戶等語，並提出蕭阿麗臺銀帳戶存摺影本為證（見原審訴字卷第129至133頁）。被上訴人則否認蕭主義臺灣企銀帳戶中之存款為蕭丁安遺產。經查，蕭主義於臺灣企銀申設甲、乙2帳戶，經原審發函調取甲、乙帳戶交易明細，蕭主荊、蕭阿麗僅繳納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費用，拒絕繳納費用查詢甲帳戶交易明細，有臺灣企銀仁大分行110年12月15日、111年5月5日函文可參（見原審訴字卷第89、255頁）。依乙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顯示，乙帳戶係蕭主義於87年5月27日開戶，自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均無交易紀錄，98年2月26日轉出100萬2,800元至甲帳戶，餘額餘31元，該日後即無交易紀錄，有臺灣企銀仁大分行111年2月22日函文暨檢附之往來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訴字卷第89、167、169頁），顯見於蕭丁安95年6月18日死亡後，

乙帳戶並無現金存入或自蕭阿麗臺銀帳戶轉入款項之交易，亦未見蕭主荊、蕭阿麗所指205萬元存款存在。

2.嗣蕭主荊、蕭阿麗提起上訴，雖改稱：乙帳戶是蕭主義退休的錢，之前弄錯了。98年以前父親的錢都在蕭阿麗臺銀帳戶保管，蕭主義98年跟蕭阿麗要這個帳戶。父親的錢是從蕭阿麗臺銀帳戶分批提領存入甲帳戶定存，蕭阿麗臺銀帳戶有2筆各100萬元，這200萬元被蕭主義提領，甲帳戶也有存入整數之2筆各100萬元，這就是蕭阿麗的這2筆1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0、188頁）。然經本院調取甲帳戶之交易明細，甲帳戶係於98年2月26日開戶，開戶日自乙帳戶存入100萬2,800元，同日將該100萬元轉為定存，按月取息，後續並按到期日轉換定存單，其後無其他款項轉入或存入之紀錄，迄102年10月31日由蕭主義存入另筆100萬元至甲帳戶轉為定存，至此甲帳戶之定存總筆數為2筆，總金額200萬元，並按月取息，至108年1月3日結清款項205萬0,579元，於98年2月開戶至108年1月結清帳戶期間，除上開定存及每月存入利息外，並無其他款項存入或轉入紀錄，此經比對甲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及蕭主荊提出之甲帳戶存摺明細影本明確（見本院卷第127至152、181頁）。依甲帳戶存摺明細紀錄僅有定存2筆各100萬元，其中於98年2月26日轉存之定存100萬元（後續按到期日轉換定存單），係自乙帳戶存入，乙帳戶款項並無來自蕭阿麗臺銀帳戶，業如前述，蕭主荊亦稱乙帳戶為蕭主義退休存款，則此筆98年2月26日之100萬元定存顯非蕭丁安之遺產。

3.又蕭阿麗臺銀帳戶於90年2月13日開戶，蕭主義於91年3月4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3月6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30餘萬元，轉作60萬元定存；於91年8月23日、9月9日分別匯款30萬元至該帳戶，於91年9月10日轉作60萬元定存；於95年2月24日匯款100萬元至該帳戶，於同日轉作100萬元定存；於95年4月27日匯款80萬元至該帳戶，於4月28日與該帳戶原先存款20餘萬元，轉作100萬元定存，95年12月19日匯入100萬

元。於蕭丁安95年6月18日死亡後，蕭阿麗上開帳戶固在95年11月24日中途解約4筆定存，並於95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間，將大部分金額以轉帳、現金提領方式領出，然後續仍有轉帳存入或現金存入、支出款項，至96年6月21日尚有190餘萬元，自96年11月至97年7月間方陸續以現金提款取出所餘存款，97年12月21發放利息後，即無其他交易紀錄，有蕭阿麗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可稽（見原審訴字卷第229至241頁），依此可知於蕭丁安死亡後，蕭阿麗臺銀帳戶交易紀錄主要在95年11月至97年7月間，然蕭主義之臺灣企銀甲帳戶係於98年2月26日開戶，當日存入100萬元係來自乙帳戶，而乙帳戶於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均無交易紀錄，難認該100萬元係來自蕭阿麗臺銀帳戶，已如前述。又蕭阿麗臺銀帳戶縱於95年11月至97年7月間有提領紀錄，然無從認定提領款項之流向，亦與蕭主荊於本院主張蕭主義於98年向蕭阿麗取得臺銀帳戶一節不符，甲帳戶於102年10月31日雖經蕭主義存入另筆100萬元轉為定存，距蕭阿麗臺銀帳戶最後交易日期已近5年，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此筆100萬元定存係來自蕭阿麗臺銀帳戶之款項。

4.依前開說明，蕭主義之甲帳戶於98年2月26日、102年10月31日存入各100萬元定存，均無從認定係來自蕭阿麗臺銀帳戶之款項，上訴人主張：蕭主義於98年向蕭阿麗索取臺銀帳戶，自該帳戶分批提領存入甲帳戶，轉為定存2筆各100萬元，甲帳戶內之205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云云，自無可取。至蕭主荊、蕭阿麗另主張：蕭主義手寫字條，表明其臺企銀帳戶內之存款分予蕭阿麗、蕭夙娟、林蕭美各20萬元，其餘由蕭主荊、蕭主忠處理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認定。又蕭主荊另聲請訊問蕭阿麗，惟其為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僅於本院認有必要時職權訊問，衡以蕭阿麗已於本院為諸多陳述，核無再贅為當事人訊問必要。

㈢系爭100萬元存款部分：

上訴人主張蕭丁安遺有存款100萬元寄放在林蕭美之農會帳戶，蕭主義私自挪用為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儲蓄險2份等語，並提出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定期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存單2紙及高雄縣燕巢鄉農會匯款回條1紙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9頁），惟依據該匯款回條及定存單記載，僅可知悉蕭主義曾於95年8月14日匯入100萬元至林蕭美農會帳戶，及該農會帳戶曾於96年8月16日辦理定存100萬元、97年4月8日辦理定存50萬元，然上情均不足以認定蕭主義有挪用該100萬元之事實。且林蕭美於原審具狀陳稱：蕭丁安已過世十多年，遺產也於當時分配完畢，伊一直沒有管帳，不清楚有幾本存摺、存摺何人管理、存款何人所有，伊不識字，家族內事務不可能交由伊處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65頁），亦難認系爭100萬元存款即為蕭丁安遺產。又蕭百樂之富邦人壽保險投保日期分別為103年9月14日、105年12月28日，有富邦人壽111年5月6日函文暨檢附之保險資料可憑（見原審訴字卷第252、253頁），然林蕭美之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原帳號18255更改為95051），自101年6月21日起即無任何交易紀錄，餘額78元，有開戶資料及該帳戶對帳單可參（見原審訴字卷第87、247至250頁），與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保險之時間分別相距2年3月、4年6月，實難認定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保險之費用係以系爭100萬元存款支付。上訴人主張系爭100萬元存款為蕭丁安遺產，遭蕭主義挪用支付蕭百樂保險費等語，亦難認有據。

㈣依上開說明，本件無從認定蕭主義之臺灣企銀甲帳戶中之205萬元為蕭丁安所遺存款，及蕭主義自林蕭美農會帳戶中挪用100萬元為蕭百樂投保富邦人壽保險，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返還上開款項，受有305萬元之不當得利，請求其等連帶返還305萬元予蕭丁安之全體繼承人，即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蕭丁安之全體繼承人3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其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又本件僅蕭主荊、蕭阿麗、蕭夙娟提起上訴，其餘上訴人因而視同為上訴人，爰酌量其等對原判決並無不服，本件上訴復無理由，認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蕭主荊、蕭阿麗、蕭夙娟負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